

日期：106 年 6 月 7 日

本所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三條，修正通過修改本所碩士班學位修習辦法，適用於目前在學所有學生。

三、課程修習辦法

- (一) 研究生入學後，不得變更組別。
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最低一年，最高不得超過四年，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- (三)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在職研究生最高九學分，全時研究生最高十二學分，在職或全時之認定，以當學期註冊時之實際狀況認定之。
- (四) 「獨立研究」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，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。
- (五) 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、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，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；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，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。
- (六)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分學分者，得准予提出抵免申請，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是否准予抵免，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